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南港區人口之教育程度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

\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

\* 聯絡人：連于瑄

\* 聯絡電話：02-27831343 轉 830

\* 傳真：02-27868225

\* 電子信箱：[ng\\_0600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ng_0600@mail.taipei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教育程度：係指一個人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、或經法定考試及格、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，有關定義及其分類之認定，均按行政院公布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研究所：含博士畢業、肄業及碩士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
(四) 大學：含大學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五) 專科：含專科二、三年制畢業、肄業及五年制後兩年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
(六) 普通教育(高中)：含高中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七) 職業教育(高職)：含專科五年制前三年肄業及高職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
(八) 國(初)中：含國(初)中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九) 初職：含初職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(十) 小學：含國小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。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按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及未滿 15 歲人口數分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性別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★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依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。

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